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7 次(第 2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貳、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紘昌

參、106 學年度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肆、主席報告

一、歡迎各位新任主管上任，一起為學校努力，後續將由人事室舉辦新任主管講習會議，協助各位早日上手學校行政事務。

二、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過去的努力，最近陸續展現出成果，今年遠見雜誌評比本校獲稱技職南霸天，堪稱實至名歸。

三、現已步入後頂大時期，明年將有許多計畫會宣布實施，包括五年期的深耕計畫，每年估計有 1 億 5 至 2 億的經費，目前教務處、研發處等各處室已逐步規劃於今年 8 月底提出計畫構想書，並於明年 1 月如期提出計畫書。深耕計畫經費龐大，包括了學校的基礎教學，例如：語言、國際、資訊等，而更重要的是藉由跨領域合作依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智慧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的四大發展主軸，展現本校特色教學內容，這也是本校一直以來得到外界肯定的原因。

四、政府的前瞻計畫將撥部份經費發展技職教育，預估本校將可獲得 3000 至 6000 萬經費；此計畫為 4 年期計畫，主要規劃在將教學實習場廠升級為試量產中心。這部分學校過去已在執行中，現在正可以藉此這個機會做得更好。

五、本校亦獲得教育部為期五年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每年約有 5000 至 1 億經費。目前有陳石柱院長帶領的獸醫團隊，藉由教師共同合作，期望能順利爭取計畫。

六、以上可看出目前政府推動的皆為長期性競爭型計畫，在諸多計畫中加上少子化衝擊，台灣的學校將呈現兩極化，獲得計畫就能穩步向前，反之可能面臨整併及淘汰的困境。學校因師生的共同努力，近幾年的表現極佳，未來可能會爭取到許多經費，對本校的體制及改善有極大幫助。

七、本校的常年經費由原先的 8 億 5，從明年開始增加到 10 億，這也是教育部對本校的肯定。本校將提撥 1 億元經費，請各系所明年提出就業躍升計畫，改善各項教學設備，增加同學的就業競爭力及薪資的提升。這是個長期性的計畫，希望各系所審慎規劃，本人將從 10 月起將至各系所聽取就業躍升計畫簡報，每系所最高可獲得 500 萬經費。

八、科技部針對科技大學個別教師提供產業鏈結計畫，只要計畫有前瞻性、符合產業需求，不需要 sci 評比，也不需要先期技轉金，1 年 1 個計畫有 150 萬經費，但此

計畫與原科技部的計畫需擇一申請；為鼓勵各位老師爭取，新進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只要申請到此計畫，學校會給予相當多的配合款。希望以此方案鼓勵新進教師投入產學合作與廠商鏈結，目的還是希望增加同學就業、實習的機會。

九、除了以上提到的各項設備、經費補助、教師增能等方案，另外一個就是師資的改善。本學年度各系所未聘足的老師，期望於明年二月能夠聘齊。我們還會整體檢討各教學單位師資的配置，比較有特色的教學單位，明年會多增加老師、專案教師、研究員配置，希望利用此方式來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增加老師研究的能力提升教學品質，期望所有的努力最終回饋到學生的未來競爭力。

伍、第 219 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陸、第 21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19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 | | | | |
|------------------------------------|----------------------------|-----------|-------|-----|--|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交辦事項 | 執單位 | 執行期 | 方案結果 |
| S106057 | 配合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調整上課時間。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書面通知全校師生。 |
| S106058 | 修訂本校「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文。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 修法條文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約用人員法規並正式施行。 |
| S106059 | 廢止「屏東地區三所國立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 | 照案通過。 | 會展圖書館 | | 因應本辦法之廢止，改適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與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兩校圖書館各交換八十張借書證，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逕赴對方館辦理借還書，與該校仍維持館際合作之關係。 |
| S106060 | 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部分條文。 | 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 | | 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公告校園搶先報週知。 |

柒、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育副校長室

一、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開設選修課程，仍應符合教育部限定各學系開設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數之 1.2 倍。

學務處

一、近年辦理騎乘機車方案陸續展現成校，去年大一新生車禍肇事率降低 30%，本學

年度將持續辦理。

二、本學年度本校與中華汽車 E-MOVING 簽訂以租代購的特價方案，相關方案將於各項學生集會及新鮮人體驗營向新生說明與家長說明，期望未來降低校內的汽油機車。

秘書室

一、以往兼任助理分為勞雇型、學習型；教育部從 8 月 1 日將學習型兼任助理名稱改為獎助生。請系所主管告知老師，原有勞雇型、學習型兼任助理，需至行政單位換填新表單及同意書，本日起新聘勞雇型兼任助理及獎助生，即使用本次會議通過之新表格。若仍以勞雇型兼任助理雇用，工作內容需嚴格遵守其聘用範圍，避免被提出申訴。

二、以往各單位工讀生、勞雇型兼任助理人數急遽增加，加上無本職兼任教師員額亦計入，學校法定應聘身心障礙員額(總員額之 3%)亦相對提高，秘書室 2 年來針對此情形已於相關會議提出警語惟未見改善，學校已無法負擔聘雇身障人士未足額需攤提之費用，目前已研議各單位如何分攤此項經費。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附件 2)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附件 1-見螢幕) 第 5 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6 日「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協商會議」討論決議：

(一) 非本系所學生參與獎助生共同研究基本上希望能從寬認定，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如專業上有相關者都可以擔任研究獎助生，如農企業管理學生需要至農園系學習有機農場管理或至森林系研習森林遊憩擔任獎助生。

(二) 有關第五條研究獎助生保險部分，學校將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向教育部申請所需經費協助加保，若計畫主持人願意提高保費額度可由計畫經費中支應。

三、本規範通過後施行日起，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同日廢止。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5)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6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附件 3-見螢幕)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爰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 4-見螢幕)。
- 三、依規定各執行機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新申請計畫須於科技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
- 四、本處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邀請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召開會議，研商訂定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會議決議最低薪資以校內「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為準，最高薪資則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第九年薪資為限；惟科技部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假高雄蓮潭會館辦理「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暨學術補助有關業務宣導說明會」，並於會中強調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不得低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最低標準，亦不得訂定上限。
- 五、爰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變更，因涉及全校各專案計畫及教師執行計畫進用專任助理之薪資，且相關薪資標準亦已沿用多年，事涉甚廣，需多方協調達成共識，建議 106 年度各計畫執行所聘人員仍延用原「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另自 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及核定之計畫則以本案所訂標準表辦理。

決議：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餘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20